信阳市浉河区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19年度部门预算

**目 录**

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

1. 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2. 人员构成情况

第二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扶贫开发办公室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九、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十、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

十一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关于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　　名词解释

1. **部门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信阳市浉河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单位机关内设4个职能科室（综合股、扶贫股、农开股、计财股）和1个二级归口预算单位（扶贫开发信息中心）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组织拟订全区扶贫开发工作政策、规划、年度计划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执行情况；承担全区扶贫综合改革试验工作。

（二）负责全区贫困人口建档立卡、精准扶贫工作。

（三）统筹协调行业扶贫工作，动员组织推动社会扶贫工作，联系协调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定点扶贫工作。

（四）参与制定全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；配合有关部门检查全区扶贫开发资金的使用，配合全区扶贫开发内部审计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贫困村扶贫开发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监督、考核、评估，做好项目库建设。

（五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扶贫开发产业相关政策，协同推进金融扶贫工作。

（六）协调全区革命老区扶贫工作；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组织全区农村贫困地区劳动力技能培训、扶贫开发系统干部培训、扶贫开发的调查研究和宣传工作。

（八）负责组织全区扶贫开发系统信息化建设、统计和动态监测工作。

（九）负责组织全区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。

（十）承办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信阳市浉河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共有行政编制6人，二级机构有事业编制3人；在职职工15人，离退休人员1人。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。

纳入信阳市浉河区扶贫开发办公室2019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包括信阳市浉河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本级预算，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。

1.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信阳市浉河区扶贫开发办公室2019年收入总计2,082.00万元，支出总计2,082.00万元，与2018年收、支总计为5335.96万元相比减少3253.96万元，减少60.98%。主要原因是农开综合开发项目支出减少。

**（二）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信阳市浉河区扶贫开发办公室2019年收入预算合计2082.0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2082.00万元。

**（三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信阳市浉河区扶贫开发办公室2019年支出预算合计2082.00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07万元，占5.14%；项目支出1975.00元，占94.86%。

**（四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信阳市浉河区扶贫开发办公室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082.00万元，为全额财政拨款。与2018年收、支总计为5335.96万元相比减少3253.96万元，减少60.98%。主要原因是农开综合开发项目支出减少。

**（五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信阳市浉河区扶贫开发办公室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2082.00万元,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工资支出88.40 万元，占4.25%；公用经费支出15.30万元，占0.73%；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.30 万元，占0.16%；项目支出1975.00元，占94.86%。

**（六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信阳市浉河区扶贫开发办公室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7万元，其中：**工资福利支出**88.40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医疗费，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、购房补贴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**商品和服务支出**15.30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、差旅费、维 修（护）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劳务费、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**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**3.30万元，主要包括：退休费和困难救助金，慰问金等。

**（七）**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

2019年预算中机关运行经费为23.7万元，同上年比增加1.1万元。

（八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9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占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占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1万元，占100%；与2018年相比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增加1万元，原因是开展扶贫培训次数增加，导致参会就餐费用增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。全年安排机关单位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0个，累计0人次。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。其中：

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。

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。

1. 公务接待费支出1万元。其中：主要用于开展扶贫培训就餐费用。

（九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信阳市浉河区扶贫开发办公室2019年拟组织对13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1975万元，主要对财政资金扶贫项目进行绩效评价。

（十）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

2019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为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。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，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%，其中：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，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%。

（十一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18年末，信阳市浉河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。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三、名词解释

**1、公用经费：**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**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**纳入财政预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

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